2021年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争坝尖加	世里 <i>科</i> 家	恒重万式 	型	世旦水场	足用区域	田仁
1	放射性污染 防治监督检 查	对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市级监管核 技术利用单 位		县区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一条;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使用	
2	对排放污染 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 者的 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 检查和监测		企业	实地核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	普遍使用	
3	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 的监督检查;对自动监控系 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	普遍使用	

4	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;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	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	普遍使用
5	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;对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551号令)第二十五条;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)第十二条	普遍使用
6	生、转移、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 工作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 单位及民营 主体		县区分局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80号 令)第三十六条	普遍使用
7	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 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 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)第十一条	普遍使用
8		对危险废物出口单位转移单 据运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总局第47号令)第十三条	普遍使用

9		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及 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	普遍使用
10	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;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似他旦尹	企业	实地核查	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;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普遍使用
11	、农村生态	对自然保护区、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	一般检查事	企业、事业 单位及民营 主体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2012年12月14日环发〔2012〕146号〕	普遍使用
12	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 实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县区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使用